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03號

原告 莊子渝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9C7039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12時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地點）與訴外人陳曉雯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擦撞後未下車查看，旋即駕車駛離現場，訴外人因而摔車並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右腕部擦傷及右踝部擦挫傷等傷害，為警以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及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113年1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9C7039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

01 同)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駕
02 駛執照限於113年2月16日前繳送。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
03 逾期不繳送者：(一)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
05 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三、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06 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字第2675號緩起訴處
07 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向公庫支付2萬元，違規罰鍰免予繳
08 納。」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1. 原告根本不知悉肇事之發生，事故發生時未聽見聲響、車輛
12 未晃動，甚至A車沒有任何受損，嗣警方通知原告，始知悉
13 有事故，對於肇事之行為，根本不知情。偵查中訴外人經由
14 原告的解釋，查看行車紀錄器與相關證物後，認同原告對於
15 碰撞之發生並不知情，亦無逃逸之意圖，且原告已賠償訴外
16 人全部損害而達成和解，訴外人已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檢
17 察官並作成不起訴處分。詎料，檢察官為便宜行事，誘導原
18 告承認肇事逃逸，原告為避免耗費太多時間，基於節省程序
19 成本，因而同意以承認肇事逃逸方式換取緩起訴處分，並非
20 承認實質上構成肇事逃逸罪。

21 2. 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投保全險，足以負擔全部損害費用，根本
22 沒有肇事逃逸之動機。

2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5 (一)、答辯要旨：

26 1. 依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
27 示，於影片時間00：01~00：04時，原告駕駛A車行經系爭
28 地點時車速加快且微向右偏急駛，造成行駛於其右側之B車
29 閃避不及而被擦撞倒地，導致訴外人受到擦撞而摔倒受傷，
30 且B車受損，卻未採取救護措施及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31 (下稱處理辦法)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之法定義務而

01 擅自駕車離去，原告顯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
02 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實。

03 2. 參酌原告所涉肇事逃逸刑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
04 2年度調偵字第2675號為緩起訴處分，原告已對於肇事逃逸
05 一事坦言不諱，並接受刑事處罰，細繹上開緩起訴處分書略
06 以：「詎莊子渝明知駕車肇事，致陳曉雯受有傷害，竟基於
07 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08 亦未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場。……上
09 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子渝坦承不諱……。」當知其行為乃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中行駛而致人受傷」，自屬於處
11 理辦法中所稱之交通事故，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所爭執之違規
12 事實既經刑事法院確認存在，堪認其違規事實存在，即應認
13 為符合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段行政法上義務之故
14 意或過失責任要件事實。原告固已與訴外人達成和解，惟原
15 告所為已違反行政法上肇事逃逸義務，縱原告事後已與訴外
16 人達成和解，亦無法以此解免其責任。原告與訴外人間之和
17 解書，屬於民事賠償部分，是道交條例之主管機關已證明原
18 告對其駕駛之汽車肇事，業有「主觀責任」的認識，原告所
19 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道交條例第62條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
23 目的在於協助被害人就醫及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降低
24 被害人死傷及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
25 場具體情形，依處理辦法規定為必要處置，駕駛人肇事後倘
26 未依處理辦法規定處置而逕行駕車離去，已違反行政法上義
27 務自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肇事逃逸規定。查如事實概要欄之
28 事實，有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13頁）、舉發機關113年3月1
29 3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33631300號函（本院卷第67頁）、舉
30 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7頁）、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77
31 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院卷第79-80

01 頁)、警詢筆錄(本院卷第81-87頁)、舉發機關疑似道路
02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本院卷第112頁)、事故現場及
03 車損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9-96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04 (本院卷第97-99頁)、112年8月1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新
05 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4503號卷第33-34頁)、112年11月
06 2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新北地檢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675號
07 卷第7-8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675號檢察官緩
08 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117-119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63
09 頁)在卷可佐,足認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確有與訴外人
10 所騎乘B車發生擦撞,並造成訴外人受有上開傷勢。又原告
11 涉嫌肇事逃逸刑事部分,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當庭勘驗光
12 碟結果:「被告(即本件原告)駕車從中央路3段往4段方向行
13 駛,告訴人(即本件訴外人)機車在右前側,被告車輛行經告
14 訴人左側,有聽到碰撞聲音,車內亦有機車鈴聲兩聲,被告
15 繼續駕車直行未停車」,檢察官詢問莊子渝就上開勘驗結果
16 之意見,莊子渝則表示:「無,但我車沒有任何損傷,我以
17 為那個聲音是水溝蓋的聲音」等情,有訊問筆錄(新北地檢
18 署112年度偵字第54503號偵查卷第33頁背面)在卷可佐,並
19 經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2675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有
20 前述之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是原告駕駛A車與訴外人所
21 騎乘B車發生碰撞當時,確實有產生碰撞聲音,原告於檢察
22 官訊問時亦坦承當時有聽到聲響(惟辯稱以為是水溝蓋的聲
23 音),足認原告主觀上已知悉有與B車發生碰撞,卻未依處理
24 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下車查看並報案處置或協助訴外人就
25 醫,原告所為已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故原
26 告主張要旨第1點,核與上開事證不符,尚難採認。

27 (二)、至原告主張其就A車已投保全險,倘有發生擦撞事故可由保
28 險公司全額理賠,自無肇事逃逸之動機等語。惟查,如前所
29 述,原告於肇事後其主觀上已知悉有與B車發生擦撞,然未
30 依處理辦法規定報警處理卻駕車駛離事故現場,其行為已該
31 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肇事逃逸,實難以A車已投

01 保全險為由解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另原告事後雖
02 已與訴外人就過失傷害達成和解，賠償訴外人所受損害，並
03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此乃民事上之賠償責任，核與違
04 反行政法上義務無涉，尚難以此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論據。

05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7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法 官 黃子滢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許婉茹

27 附錄應適用法令：

28 1. 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

29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30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
31 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01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02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
- 03 防機關。
- 04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
- 05 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
- 06 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
- 07 通之處所。
- 08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
- 09 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10 2. 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

1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

12 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

13 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

14 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

15 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16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

17 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8 3. 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

19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

20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